陳報狀（陳報財產清冊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承辦股別：　　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陳報人即監護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(請填寫)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職業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受監護宣告人或受監護人(未成年人)：

戶籍地：

住所或居所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送達處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　　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

生日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陳報受監護宣告人（受監護人）財產清冊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監宣（家親聲）字第○○○裁定，選定（另行選定、改定）陳報人為○○○（受監護宣告人或受監護人）之監護人，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現依法會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（受監護人）財產清冊如附件，陳報貴院鑒核，以保權益。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1	財產清冊		
2	其他		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說明：

一、法院為監護宣告裁定（或未成年人監護選定、另行選定、改定之裁定）時，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（民法第1094條第3項、第4項、第1111條第1項）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（或受監護宣告人）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於一定期間會同法院指定之人，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（民法第1099條、第1113條）。

二、期間自監護開始時2個月內，會同法院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受監護人（未成年人）
受監護宣告人 財產清冊

未成年人 _____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於_____年
受監護宣告人

_____月_____日經 鈞院以____年度 家親聲
監宣 字第_____號

選定 _____為監護人，
另行選定

茲依法開具 未成年人
受監護宣告人 財產清冊，明細分列如後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（少年及家事）法院

立冊人（即監護人）:_____（簽章）

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 ：

（簽章，含個人及所屬機關單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財產清冊

壹、財產總計（即下列各項財產列表之統計結果）

編號	筆數	證明文件	備註

貳、各項財產列表（填寫方式如下列所示）

一、不動產

編號	種類（土地或建物）	坐落（地號、建號、地址）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（持分）	證明文件
1	土地	○縣（市）○區（鄉、鎮、市）○段○小段○地號		所有權全部、○分之○、公同共有	權狀或土地登記簿
2	建物(已登記)	門牌號碼 或 ○縣（市）○區（鄉、鎮、市）○段○小段○建號			
3	建物(未登記)	門牌號碼 或 稅籍資料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	

二、動產

編號	物品名稱	內容說明	數量	證明文件
1	汽車	○年出廠,廠牌,cc 數	1輛	行照
2	Tiffany 鑽戒	（款式或型號、重量）	1個	證明書
3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

三、存款（含現金）

編號	存款金額（幣別）	金融機構	證明文件
1	新臺幣○○萬元整	現金	
2	日幣○○萬元整	○○銀行○○分(支)行	存款證明書
3	新臺幣○○萬元整	○○郵局	存摺影本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

四、有價證券（含股票、基金、債券等）

編號	種類	內容說明	數量	價額	證明文件
1	股票	(股票名稱)	○股		
2	基金	(基金名稱)	○單位		
3					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		

五、其他財產權

編號	名稱	權利內容	證明文件
總申報筆數____筆			

註：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調整或增列。